

# 关于青海大学 2023 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收费标准的公示

为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，科学配置资源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社会效益，根据《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大校综字〔2018〕4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青海大学国家重点实验、新能源光伏产业研究中心、化工学院分别制定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（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）。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与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进奎 17343388293

附件：

1. 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技术服务成本核算收费标准汇总表；

实验室管理处

2023 年 5 月 15 日